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劉佳閔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77
電子信箱：charmi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4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001113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1113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
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